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ZZ-D2026-0013

甲方：（买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乙方：（卖方）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	3250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325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货款结算和支付

5.1 货款结算

5.1.1 收费政策依据

供应商开展强检工作收费严格遵照《江苏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2016版）》（苏价费〔2016〕240 号）执行；收费明细接受采购人监督。

5.1.2 统一结算计价原则

本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安排开展检定工作，结算时以实际检定台件数为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等于对应项目单项收费标准乘以实际检定台件数。检定费用计算方式：检定费用 = 实际检定台件数×最终结算价格，汇总形成结算总额。

5.1.3 结算核对流程

协议周期内强检工作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后，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太仓市结算周期内检定台件数、收费标准执行、费用核算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经费结算的依据。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审核通过，按约将检定费用拨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5.1.4 特殊说明

对于不在上述收费标准内的计量器具，收费标准参照上一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

本项目第三方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2 货款支付

5.2.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根据审计审定确认的款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5.2.2 结付期限：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3 乙方收款账户：1102170609200981909。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范围与检定对象

7.1 适用器具范围

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包含：

(1)太仓市辖区内各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2)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

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7.2 权责边界划分

(1)太仓市市本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备检定能力、可自主实施强检的计量器具，由甲方统筹本地资源开展检定，不属于本协议服务范围；

(2)经核查确认本地无检定能力的强检计量器具，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强检工作，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

（3）具体检定项目：计量标准器具、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计量罐、流量计、心脑电测量仪器、血压计（表）、眼压计、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等。项目根据太仓市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能力和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八、用户申报办理要求

8.1 计量标准器具强检申报要求：辖区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通过乙方强检业务线下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8.2 工作计量器具强检申报要求：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检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线上办理全流程业务。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现场检定实施：支持乙方赴太仓市开展上门现场检定，协调使用单位提供场地、环境等配套条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线下窗口申报受理、线上系统约检处理、检定时效、证书出具质量、服务流程规范性，对超期、数据不规范、违规操作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有权调取太仓市全部强检计量器具线下窗口检定档案、全国强检系统线上申报记录、检定证书，用于行政执法、群众投诉核查。

(4)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明确计量标准器具线下申报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安排专人维护国家强检业务管理系统，保障线上约检、受理、证书上传通道稳定运行。

(2)及时安排有资质人员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3)定期向甲方推送太仓市强检计量器具台账明细。

(4)线下申报器具资料缺失、资质过期、器具破损；线上申报信息填报错误、现场不满足检定环境条件的，乙方有权暂缓受理、暂缓检定；

(5)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费标准收取强检费用。

(6)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7)如遇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8)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10)乙方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及地方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等国家技术规范执行。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另一方同意后，按上一年度强检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出具虚假、无效检定证书，伪造全国强检系统业务申报数据，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甲方上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由此引发监管风险、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如存在不按照甲方的安排及要求提供检定服务情形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情形的，经催告后仍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因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检定费用，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上一年度强检费用（3,300,000元）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的，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投标书；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太仓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太仓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2158880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日

乙方：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1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1551578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新区滨河路711号北5、7、8楼

经办人：岳杰、周琛煦、邱小辉

联系电话：18262653092